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9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和平利用核能

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一. 背景

1. 2006 年在喀土穆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上，阿拉伯国家宣布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开展编制和平利用核能方案的行动，以实现多领域的发展。2007 年 3 月在利雅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讨论了该问题并通过了下列两项重要决议：

(a) 题为“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和平利用核能事态发展”的第 383 号决议，其中决定阿拉伯国家在国家一级重点培训发展核能的工作人员和建立科学研究基地；

(b) 题为“编制阿拉伯国家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联合方案”的第 384 号决议，其中呼吁阿拉伯国家为实施联合项目进行区域合作，以支持这些领域的发展。

2. 在 2008 年至 2010 年的历届会议上，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通过多项决议，申明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阿拉伯国家拥有从和平利用核能中受益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3. 2008 年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技术部门阿拉伯原子能机构完成了“到 2020 年阿拉伯和平利用核能战略”的起草工作，2009 年 3 月 30 日在多哈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作为第 472 号决议通过了该战略。

二. 阿拉伯国家的立场

4. 阿拉伯国家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他们申明，和平利用核能是该条约缔约国的一项基本权利，该条约第四条第 1 款禁止对这项权利作任何重



新解释，其中规定：“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5. 阿拉伯国家认为，违反该条约第四条第 1 款的任何行为都不符合促使无核武器国家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原则之一，即从和平利用核能中获益的权利是没有限制和不受歧视的；他们申明，所有缔约国都有权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获得发展自己的能力所需的国际支持。

6. 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都有作出自己的选择和决定的权利，而不影响其根据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方案制定的政策、作出的协议和安排，不影响其核燃料循环的政策，阿拉伯国家申明这项原则的重要性。

7. 阿拉伯国家认为，强化该条约缔约国在这些领域的权利将巩固和加强该条约，特别是考虑到这些国家都承诺执行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协定，而它是唯一受权宣布一个国家是否遵守其保障协定的国际机构。

8. 拥有和平利用核能材料和技术国家一方面一再试图限制该条约缔约国从和平利用核能中受益的权利，另一方面又不断与该条约非缔约国合作，从而表明了他们对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第 2 号决定第 12 段采用双重标准。

9. 因此，阿拉伯国家关注的是，一个非缔约国再次被免除核供应国集团公布的《核转让准则》的责任，该准则禁止向核设施不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监督的非缔约国进行核转让。这种转让违反该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并损害其公信力。

10. 尽管许多阿拉伯国家自愿签署了附加议定书，但是他们都拒绝企图把这样的附加议定书作为获得和平核技术和交流促进核技术发展信息的必要而非自愿的条件，因为核不扩散制度以外的国家不受该条件约束，也没有被强制加入该条约。

11. 出于这些考虑，阿拉伯国家建议，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应审议以下建议：

(a) 要强调根据该条约第四条的规定，所有缔约国都拥有为和平目的从核能中受益的基本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拒绝对这项基本权利的任何限制；

(b) 应当申明，以妨碍或侵犯这项基本权利的方式重新解释该条约条款，将构成明显违反该条约和损害其公信力和宗旨的行为；应拒绝企图把自愿签署附加议定书变成发展中国家获得和平核能技术的先决条件；

(c) 应强调尊重各国从和平利用核能中受益的国家决定；只要这些国家继续承诺执行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不应采取可能阻碍或消极影响与这些国家进行和平技术国际合作的任何措施；

(d) 应当申明，原子能机构是唯一负责核查国家遵守该条约各项承诺的权威机构；

(e) 只要获得科学技术材料或信息的国家承诺执行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而原子能机构是唯一负责核查缔约国执行保障协定的实体，该条约每个缔约国都应在该条约范围内以尽可能全面的方式促进科学技术材料和信息的交流。阿拉伯国家敦促原子能机构根据其《规约》保持其公正性和专业作用。

(f) 应当强调，正如1979年3月原子能机构第267号情况通报(INFCIRC/267)所述，原子能机构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活动不应受到与《原子能机构规约》不符的任何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条件的限制；

(g) 应呼吁国际原子能机构增加对缔约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材料；

(h) 在该条约被普遍接受、实现核裁军、确保所有缔约国遵守现有承诺和特别是确保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得到实施等工作取得真正进展之前，该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不应接受新的承诺；

(i) 根据该条约第一、二和三条，不应向没有加入《条约》的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以便维护该条约的宗旨和公信力；

(j) 应呼吁原子能机构停止向以色列提供技术方案。在以色列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协定监督下之前，应暂停与以色列在核问题上的合作。为促进该条约的普遍性、公信力和有效性，这些步骤是必要的前提条件。